#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)

三、主席:侯主任委員和雄

紀錄:陳應芬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盲讀上次會議紀錄:

决 定:本會九十年元月九日第二五八次會議紀錄:照原紀錄確認。

## 八、審議案:

□第一案: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(楠梓區原楠文九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審議案。【提案 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海軍總司令部、海軍官校、市府地政處暨土地 開發總隊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楠梓區大昌里里長、廣昌里里長、陳宗 正先生】

議 決:公告公開展覽草案除作下列修正外餘照案通過,請儘速修正計畫書、圖依法定 程序辦理後續作業:

- 一、兒童遊樂場用地調整為:海軍官校地籍界線範圍內之土地劃設為機關用地,海軍官校地籍界線範圍外之土地劃設為停車場用地;並請海軍官校將上開機關用地配合毗鄰停車場用地一併整體規劃,一樓開闢為停車場使用,二樓作為可開放供居民參觀之用途的使用(並視實際需要施設供公益使用跨越道路之天橋),三樓以上則由海軍自行規劃使用管理。
- 二、停車場用地調整劃設爲兒童遊樂場用地。
- 三、第三種特定住宅區調整爲第二種住宅區,解除整體開發限制並刪除繳交代金之 規定。

## 九、研議案:

□第一案:「高雄市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案及處理原則」研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市府地政處、土地開發總隊】

結 論:有關本市六處整體開發地區建物密集整體開發困難者,處理原則依提案說明所 提替選方案一暨其配套措施通過;惟各案區位不同,公共設施需求有別,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,並儘量考量當地社區意見,檢 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

十、散會:下午五時二十分。